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

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博士班獎學金遴選辦法

100 年 6 月 30 日所務會談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:為遴選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班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: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獎掖本所優秀博士班研究 生,提供本所每學期一名獎學金(新台幣伍萬元整)。
- 第三條: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,應填妥台灣大學獎學金申請書一份, 連同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,分別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所 上公告日期,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:申請資格:

- (1) 本國籍博士班學生。
- (2) 曾就讀本所碩十班(含直升博十班者)。
- (3) 當年未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。
- (4) 三年級以上之申請者,須通過資格考試。
- (4) 四年級以上之申請者,須通過博士班 40%進度。

第五條: 潾選標準:

- (1)以上學期成績、論文計畫書及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為遴選依據。
- (2)以上遴選條件相近者,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優先。

第六條:獲獎名單本所所務(座談)會議議決之。

第七條:本辦法經所務(座談)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